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王涛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如下：

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半年度报告不完整，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